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續字第1號

請 求 人 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欽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曾學立律師

相 對 人 季振興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兩造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在本院成立調解（本院112年度壢司調字第81號），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請求人主張：請求人前為確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相對人以聲請人發行之特別股2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600萬股之行為無效，向本院聲請調解，兩造乃於112年8月1日成立調解，作成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嗣請求人之代理人即監察人黃明欽為確認系爭調解筆錄之履行情況，委請律師函請請求人於112年11月30日備妥股東名冊等文件供請求人之代理人審閱後，方知上開200萬股別股係分別由相對人及訴外人斗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斗山公司）各持有100萬股。然系爭調解並無斗山公司參與，相對人於調解中亦均以本人名義，無為斗山公司代理人之名義為意思表示，則系爭調解筆錄因無斗山公司參與而有無效事由。請求人係其代理人於112年11月30日取得股東名冊後，始知悉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是於知悉30日內請求繼續審判，並減縮聲明為：確認兩造間111年3月25日，相對人以聲請人發行之特別股100萬股

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為無效等語。

二、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準用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4項前段亦分別明定。又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及其相對人，應為原和解之當事人及其一般繼受人，且應於和解成立或知悉有和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後30日內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請求人為確認於111年3月25日相對人以聲請人發行之特別股2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600萬股之行為無效，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2年8月1日成立系爭調解，並作成調解筆錄，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壠司調字第81號案卷核實無誤，則請求人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有請求人所提出民事求繼續審判暨減縮狀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壠調簡字第1號卷〈下稱壠調簡卷〉第3頁），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請求於法自有未合。

四、而請求人固主張係其代理人於112年11月30日取得股東名冊後，始知悉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故於知悉30日內請求繼續審判云云，並提出監察人函為證（見壠調簡卷第6至7頁）。然請求人之登記資料、股東名冊等乃請求人所持有，則請求人之股東、持股數量等自亦為請求人所自始知悉；請求人僅以其代理人即監察人黃明欽係於112年11月30日始取得股東名冊，進而主張請求人係於112年11月30日方知悉系爭調解有無效事由，自非有據。

五、至請求人主張上開200萬股別股係分別由相對人、斗山公司各持有100萬股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致無從認定上開200萬股特別股之持有、變動情況。惟按法律行為之一

01 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
02 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111條設有明文。觀諸系爭調
03 解筆錄之內容為：「一、兩造同意確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
04 月25發行之特別股貳萬股轉換為普通股陸佰萬股之行為無
05 效。二、相對人願配合聲請人辦理將前項股份回復登記為特
06 別股貳佰萬股。三、聲請人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應無
07 民法第111條所稱一部無效，全部皆為無效等情，則縱兩造
08 於112 年8月1日成立系爭調解時，相對人果僅持有100萬股
09 特別股，除去非相對人所持有之特別股，兩造間就相對人持
10 有100萬股特別股所成立之調解，亦無請求人所主張之調解
11 無效事由。是請求人就系爭調解之標的即上開200萬股別股
12 均請求繼續審判，並聲明：確認兩造間111年3月25日，相對
13 人以聲請人發行之特別股100萬股轉換為普通股300萬股之行
14 為無效等語，於法亦有未合，附此敘明。

15 六、據上，兩造於112 年8月1日成立系爭調解，遲至112年12月2
16 8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
17 前揭說明，其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4 項前段、第502 條第1 項、第
19 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何知行